

形象學程金工教室工作守則

一、使用形象學程金工教室須遵守下列規範：

- (一) 全面嚴禁吸菸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；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入內。
- (二) 場地內之電腦、音響、螢幕等電子設備，未經本專業教室保管者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。
- (三) 使用者對於各項機具設備操作方法，僅限教師教過之正確安全使用方法，嚴禁自行發展臨機應用其他方式，一經發現視同違規使用。
- (四) 門禁鑰匙一律由主要申請人管理使用，嚴禁轉交他人及開放給未申請者進入。
- (五) 本場地各項設備應善加愛護，使用人須負責器材保管、關閉電源及維護環境安全等責任。歸還時，由主要申請人確認設備狀況，若因人為使用因素使設備遭致毀損，使用人應照價賠償。毀損遺失之設備工具起算兩週內，使用人須將器材回復原有功能。
- (六) 使用金工教室設備後，須將器材歸位，關閉電源開關，整理環境清潔。
- (七) 個人物品請自行保管，本專業教室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八) 金工教室設備主供教學研究及學生創作使用，不得作為個人營利工具。
- (九) 禁止所有違害公眾安全之危險性活動。
- (十) 本使用規範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系辦得隨時另行公告補充之。

二、使用形象學程金工教室之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作業時請依照設備要求配戴口罩、工作服並配戴護目鏡。
- (二) 請勿披頭散髮進行作業，長髮務必綁好。
- (三) 如有需要戴手套進行作業。
- (四) 視需要開啟抽風設備，保持空氣流通，以免誤食粉塵危害健康。
- (五) 各項機具使用前請務必讀過其安全守則，確實遵守。
- (六) 作業完畢後請整理環境並收拾用具，勿將私人物品留置教室中。
- (七) 機具、冷氣、電燈、電扇、抽風扇等設備，使用完畢後請關閉電源並將不用之插座拔掉。
- (八) 消耗性公物(如：氣體、化學藥品等)若用畢，請向系辦公室反應。
- (九) 為維護環境整潔，教室內禁止飲食、喝水及吸菸。
- (十) 如遇緊急狀況，請詳閱逃生圖及緊急應變計畫書內的聯絡電話，盡速撥電話求助。

(十一) 以上說明請同學確實遵守，如有違反守則而導致任何危害同學
人身安全或公共安全者，將依校規處分

